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注册证名称：电动手术台，型号：AT700-C），生产厂为（浙江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809号B幢）。（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 AT7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 AT7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 AT7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冲洗液袋用加压器 FP-071-A、骨科牵引架 QY900B、骨科手术腕关节固定装置 FP-050-A1、手术床、脊柱手术体位架 FP-067-B2/FP-016-B、肩关节牵引架系统 FP-028-F、颅脑手术头架 FP-026-C、手术体位垫、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28-B、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66-C1、医用支撑腿架 FP-006-A），生产厂为（上海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550号8幢1、2、3层）。（冲洗液袋用加压器 FP-071-A、骨科牵引架 QY900B、骨科手术腕关节固定装置 FP-050-A1、手术床、脊柱手术体位架 FP-067-B2/FP-016-B、肩关节牵引架系统 FP-028-F、颅脑手术头架 FP-026-C、手术体位垫、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28-B、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66-C1、医用支撑腿架 FP-006-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冲洗液袋用加压器 FP-071-A、骨科牵引架 QY900B、骨科手术腕关节固定装置 FP-050-A1、手术床、脊柱手术体位架 FP-067-B2/FP-016-B、肩关节牵引架系统 FP-028-F、颅脑手术头架 FP-026-C、

手术体位垫、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28-B、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66-C1、医用支撑腿架 FP-006-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冲洗液袋用加压器 FP-071-A、骨科牵引架 QY900B、骨科手术腕关节固定装置 FP-050-A1、手术床、脊柱手术体位架 FP-067-B2/FP-016-B、肩关节牵引架系统 FP-028-F、颅脑手术头架 FP-026-C、手术体位垫、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28-B、外科手术固定装置 FP-066-C1、医用支撑腿架 FP-006-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铅衣 (由防辐射衣、防辐射帽、防辐射围领、医用射线防护眼镜组成一套。防辐射衣: 1000×600; 防辐射帽: 660×120; 防辐射围领 580×140;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通用型)、铅屏风 (三折叠) (医用射线防护屏 1800×1600)) , 生产厂为 (山东双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厂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通海路 599 号)。(铅衣 (由防辐射衣、防辐射帽、防辐射围领、医用射线防护眼镜组成一套。防辐射衣: 1000×600; 防辐射帽: 660×120; 防辐射围领 580×140;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通用型)、铅屏风 (三折叠) (医用射线防护屏 1800×16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铅衣 (由防辐射衣、防辐射帽、防辐射围领、医用射线防护眼镜组成一套。防辐射衣: 1000×600; 防辐射帽: 660×120; 防辐射围领 580×140;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通用型)、铅屏风 (三折叠) (医用射线防护屏 1800×160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铅衣 (由防辐射衣、防辐射帽、防辐射围领、医用射线防护眼镜组成一套。防辐射衣: 1000×600; 防辐射帽: 660×120; 防辐射围领 580×140; 医用射线防护眼镜: 通用型)、铅屏风 (三折叠) (医用射线防护屏 1800×160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垃圾车 (不锈钢污物车) KYS-F008), 生产厂为 (潮州荣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金砂三村新潮汕公路与金三路口交界处)。(垃圾车 (不锈钢污物车) KYS-F00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

比例)。 (垃圾车 (不锈钢污物车) KYS-F00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垃圾车 (不锈钢污物车) KYS-F00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电动手术台 型号：AT700-C），生产厂为（浙江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809号B幢）。（名称：电动手术台 型号：AT700-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名称：电动手术台 型号：AT700-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名称：电动手术台 型号：AT700-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飞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9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文件组成

承诺函

致：西北大学第一医院/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926，项目名称：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YXZB-35））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司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23日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承诺函

致：西北大学第一医院/陕西嘉唐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SXJTZB-ZC-GK20260926，项目名称：碳纤维脊柱智能影像手术台系统（YXZB-35））采购活动，承诺如下：

我司投标文件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陕西龙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23日